

散文雜著卷（上）

唱經堂左傳釋

唱經堂釋孟子四章

天下才子必讀書

（清）金聖歎 著 陸林 輯校整理

金聖歎全集

伍

鳳凰出版傳媒集團
鳳凰出版社



散文雜著卷（上）

唱經堂左傳釋

唱經堂釋孟子四章

天下才子必讀書

金聖歎全集

（清）金聖歎 著 陸林 輯校整理

伍

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凤凰出版社



散文雜著卷 要目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唱經堂左傳釋 | 一卷 | 一 |
| 唱經堂釋孟子四章 | 一卷 | 三五 |
| 天下才子必讀書 | 十五卷 | 五三 |
| 小題才子書 | 六卷 | 五三七 |
| 唱經堂通宗易論 | 一卷 | 七八九 |
| 唱經堂語錄纂 | 二卷 | 八一三 |
| 唱經堂隨手通 | 一卷 | 八八三 |
| 唱經堂聖人千案 | 一卷 | 九一五 |
| 西城風俗記 | 一卷 | 九四七 |
| 金聖歎文輯佚 | 一卷 | 九五七 |

附錄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金聖歎年譜簡編 | 九 |
| 二、金聖歎著作序跋 | 九一 |
| 三、金聖歎傳記資料 | 一五八 |
| 四、「哭廟案」史料 | 二二一 |
| 後記 | 一 |

唱經堂左傳釋

此書之整理，以清康熙初年學易堂刻《貫華堂才子書彙稿》本爲底本，宣統二年順德鄧氏《風雨樓叢書》排印、民國四年上海國光書局排印《貫華堂才子書彙稿》本以及民國石印《金聖歎全集》本參校。

唱經堂左傳釋

聖歎外書

鄭伯克段于鄢

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

此是二初王遂之文首句特標初字只貫到娶于申曰
武姜生莊公及公叔段便止以下便轉入遂字科內
特詳娶于申者通篇姜氏二字之注也看他先出姜
氏便知後來兄弟二人無數乖連都是姜氏無端生出
來人家兒女幼時待之胡可不慎一下寫莊公衝恨處
都是姜氏事寫叔段不過是驕縱

周鄭始惡

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

鄭始封爲桓公友厲王之子而宣王之母弟也相宣王
爲司徒受封于榮陽至是凡三世矣而武公莊公猶相
繼入爲司徒既世秉重權又吾跡莊公前後行事必多
不堪于平王者于是而有王貳于虢之事貳副也莊公
爲司徒而又分其任於西虢公也君子以爲平王于是
乎失天子之體矣天子置公孤百執之臣惟進退黜陟
之自柄其誰敢因而奸之者司徒將納民于親遜者也
鄭之祖父而旣世之矣彼莊公者無壞厥職則王可以

唱經堂左傳釋 目錄

| | |
|---------|----|
| 鄭伯克段于鄢 | 七 |
| 周鄭始惡 | 二三 |
| 宋公和卒 | 二三 |
| 衛州吁弑其君完 | 二七 |
| 陰飴甥對秦伯 | 三三 |

唱經堂左傳釋

聖歎外書

鄭伯克段于鄢

初，鄭武公娶于申，曰武姜。

此是二「初」、三「遂」之文。首句特標「初」字，只貫到「娶于申，曰武姜，生莊公及共叔段」便止，以下便轉入「遂」字科內。特詳「娶于申」者，通篇「姜氏」二字之注也。看他先出姜氏，便知後來兄弟二人無數乖迕，都是姜氏無端生出來。人家兒女幼時，待之胡可不慎？下寫莊公銜恨處，都是姜氏事；寫叔段，不過是驕縱。

生莊公及共叔段。

一母生二子，亦人家恒事耳，何至有此一篇文字。段奔共，終焉，故曰共叔。

莊公寤生，驚姜氏，故名曰「寤生」，遂惡之。

履霜堅冰，只爲爾許。莊公寤生，便名爲寤生，段居京城，便謂之京城太叔。只

兩人稱謂相形處，便極其不堪。有才口婦人，實實有此事。當時亦只是搖弄唇舌，後來便成極大是非，可恨可痛！莊公聞呼其寤生，那不惱？後又聞呼段爲京城太叔，那又不惱？姜氏之爲禍首如此。一篇文字，凡用三「遂」字作關鎖。此志姜氏之于莊公也，曰「遂惡之」，惡得急遽無理。親所生子，何至于此？後志莊公之于姜氏也，曰「遂置于城」，置得急遽無理。身實生焉，何至于此？末結二人曰「遂爲母子如初」，却正就他急遽無理處，一翻翻轉來。于此可見聖人教人遷善改過，妙用如許。左氏備書之以勸戒後來，爲一大部書面，不誣也。

愛共叔段，欲立之。亟請于武公，公弗許。

爲莊公者，「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」？須知「愛共叔段，欲立之」七个字，反面便是「廢莊公，而殺之」六个字。讀書人須要眼光穿出紙背，只爲此等句。易儲大事，只爲小小愛憎起，婦人胡可復與語！此姜氏第一案。

及莊公即位，爲之請制。公曰：「制，

兄代有國，弟得食邑，足矣，何必有擇而請？且兄代有國，弟得食邑，分也，何必代爲之請哉？姜氏代爲之請者，必欲得制故也。必欲得制者，據其要害，以便圖莊公也。咄咄老嫗，那復可堪！莊公纔即位，姜氏便請制，寫出老嫗眼光射定，刻不能待。姜氏纔請制，公便接口，將「制」字一頓，寫出孽子機警迅疾，狹路不容。讀之真使人遍身不樂。嚴邑也，虢叔死焉，

公只急口對副七个字，便似劈面抽刀直截來。看他急口相接處，不惟姜氏平日處

心積計，即莊公平日亦處心積計，知其必請制也。

此姜氏第二案。

他邑唯命。」請京，

「他邑唯命」，是滿口相許語，蓋是決不與制之辭耳。又孰料其請制不得，接口便請京哉？請制，莊公所料；請京，非所料也。故下文有「姜氏欲之」一語。本欲請制，是據險以圖鄭也；不得，便請京，是擇其易完聚者，終欲圖鄭也：姜氏心計如許。此姜

氏第三案。

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太叔。

不曰「公曰諾」，而曰「使居之」，若曰：「而既欲之，則而竟居之，奚問我哉？」蓋驟聞請制，是一重着惱；續又聞請京，是又一重着惱。惱極，忽然將「他邑唯命」四字，變出「使居之」三字來。母子兄弟至此日，真是狼虎相聚。姜氏既得請京，便爲太叔立號，是愛之，是害之？胡可勝歎！「使居之」三字，寫盡莊公面目不善；「謂之京城太叔」六字，寫出姜氏滿心歡喜。母子之仇，至此日而成矣。

祭仲曰：「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先王之制，大都，不過參國之一；中，五之一；小，九之一。今京不度，非制也。君將不堪。」公曰：「姜氏欲之，焉辟害？」

看他答祭仲，便一口咬定姜氏。「害」，即祭仲所云「害」也；「焉辟」之爲言，害自外來猶可辟，今自內成胡可辟？非祭仲憂之而莊公不憂，此正極憂之辭也。祭仲徒知

外癱，莊公自言內毒。君臣二人，各言所見，全不對針，故下文祭仲又勸。「參國之一」句法，已自千錘百鍊，下「中，五之一；小，九之一」句，却又省去二「都」字、「不過」字、二「國」字，益復奇絕。直呼「姜氏」，全非母子，照下「爲母子如初」句。

對曰：「姜氏何厭之有？不如早爲之所，無使滋蔓。蔓，句。難圖也；蔓，句。草，句。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」公曰：「多行不義，必自斃，子姑待之。」

「無使滋蔓」，「不如蚤爲之所」，自是處寵弟正論。乃莊公則正欲其滋蔓而後斃之，以見殺之有名，曰「彼自斃也」。嗟乎！他日伐諸京，又伐諸郿，爲是段自斃，爲是公斃段？「自」之一字，何其爲心陰毒磅礴之至于斯也！「姑待之」，非姑待其自斃，姑待其「多行不義」也。讀書如斷獄，務要判得明盡。下文，左氏「譏失教也」四字，便從此處入罪。「姜氏何厭之有？不如蚤爲之所，無使滋蔓」，只三句，其文已了。下忽從「蔓」字，生出「難圖」一句來，可謂盡情極致。文至此，乃更無轉手處，却不謂下又從「蔓」字草頭上，又轉出兩句「蔓，難圖也」來。一句若曰：「蔓不過是草，猶憂其難圖。」又一句曰：「今以君之寵弟而蔓，是豈易圖乎！」只就一個「蔓」字，凡作三層翻跌。試取本文，依我所句讀之，便見紙上祭仲眉毛都動。一部左氏文字，妙絕千古處，只是這個讀法，便會提筆做出《史記》來。「君之寵弟」四字，正與「草」一字作對仗，長短參差都好。

「蔓」字，雙管「草」與「君之寵弟」字，是小小章法。

既而太叔命西鄙北鄙貳于己。公子呂曰：「國不堪貳，君將若之何？欲與太叔，臣請事

之；若弗與，則請除之：無生民心。」公曰：「無庸，將自及。」

一則曰「自斃」，再則曰「自及」，必欲殺之有名，只用一句寫出。曰「姑待」，曰「無庸」，莊公豈無策而處此？外廷少算，固未如君之多算矣！」。「欲與太叔，臣請事之」，忽故作一折，文態奇甚。後篇「將立州吁，乃定之矣」，便是再用此法，可見是左氏得意之筆。秀才讀至「太叔命西鄙北鄙貳于己」句，便謂太叔驕橫至此。我窺左氏命筆之意，殊不爾。只看他于西鄙北鄙不敢便收爲己邑，而姑先使貳之；先使貳之者，貪二鄙，畏國法，二者交動于心，而姑且試之也。此時只須莊公不許，便令一家母子兄弟寬然有以得全。乃莊公則特特不肯出此，但低聲謂公子呂曰「無庸，將自及」云云者，蓋言不要說破，他漸來了。明明排下虎機，等他親身踏入。下文便接書云「太叔又收貳以爲己邑」，可見全是莊公要他如此。只就二鄙，分作兩段寫，便全是莊公心地，不是寫太叔作弊。寫彼人而令此人分外出色，此真千古神奇之筆，非《史記》以下書所得及也。秀才讀至此等處，便罵太叔癡，吾謂卿癡亦不減太叔也！全照「謙失教也」一句寫出來。

太叔又收貳以爲己邑，至于廩延。

必至之勢。「至于廩延」，是將所收界址注一句，謂之自注法。

子封曰：「可矣。厚將得衆。」公曰：「不義不暱，厚將崩。」太叔完聚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將襲

「二」「未」，《金聖歎全集》作「不」。

鄭。夫人將啓之。公聞其期，曰：「可矣！」

子封，即公子呂也。前「無庸」、「自及」之語，出口入耳之際，封已稔公之計，故至此徑將「可矣」二字直投入來。乃他人愈急，公即愈緩。所以然者，看他「不曖」二字，便明已有于太叔之側，風吹草動，無不備悉，不勞又有第二人爲我著急也。下「繕甲兵，具卒乘」，是實有其事者；若「將襲鄭」、「將啓之」，是尚無其形者。只看左氏連用二「將」字，便是天大疑獄也。二「將」字句，下便緊接「公聞其期」句，可見平日已先布置奸細于太叔之側，其事益明。不爾者，如此機密事，公何從便知？且外庭多人不聞，而深宮一人獨聞，真必無之事也。至此際，却寫莊公陡然于口中漏出兩字，曰「可矣」，更無第二句，却宛然天成，便是子封口中之「可矣」兩字。今試思「可矣」竟是何等語？蚩蚩太叔，久爲机上之肉，讀之真令人遍身不樂也！人家骨肉有嫌，動托外人偵伺。夫受托則恒思有功于其間，豈肯復毫不增加哉？「將襲」、「將啓」，特書二「將」字，以明太叔與姜氏之寃，爲萬世之鑒戒也。問曰：「將襲」、「將啓」，則太叔與姜氏誠寃，若「繕甲兵，具卒乘」，此即反形已著，豈復有寃乎？答曰：是亦寃也。夫「繕甲兵，具卒乘」，而有「將襲」、「將啓」之實也者，是即反也；若使無之，則吾烏知其繕且具者之非聊以固吾圉也？他日讀《詩》至兩《叔于田》之章，而後知其甲兵卒乘，亦爲狩獵之事而已，夫而後哀太叔寃，然後知聖人之惡鄭伯，蓋有如此之甚。援兩經以明太叔之不反，而太叔之寃大白。

白太叔之寃者，非欲反獄莊公，吾亦深惡姜氏之生二子而不能養，而無端參差，幾殺其一，爲萬世之鑒戒也。孔子之惡鄭伯，惡其無以長一國也；吾之惡姜氏，惡其無以長一家也。要知雖有兩「將」字，乃「公聞其期」，却只是聞「將襲」之期。蓋「襲」之有名^[二]，輕師以掩我不備也。有問彼何從知我是日不備者，則連及姜氏曰，是實啓之。總是苦一弟段，以泄憤于姜氏。通篇鄭伯毒氣，全射姜氏如此。

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。京叛太叔段。

兄責其弟也，一呼即至，奚以車二百乘爲？莊公于是乎不遺餘力矣！問曰：吾

讀二《叔于田》之詩，見京人之愛太叔有如是者也，至此而忽叛，何也？答曰：太叔，可愛也；車二百乘，亦可畏也。莊公者，方將甘心于其母，而又何有于太叔？夫不有于太叔，何有于全京之民？蓋叛太叔者，車二百乘之故也。

段入于鄢。公伐諸鄢。

伐太叔，爲其據京而襲鄭也。既已去京而入鄢矣，公必又伐，是亦不可以少緩乎！

「入」者，不復再來之辭。所以深明于京必伐，于鄢不必伐，而公又必伐者，乃今而知公之必殺太叔，爲姜氏不爲京，固非祭仲、子封之所知也。

五月，辛丑，太叔出奔共。

[二] 「蓋『襲』」，晚清、民國諸本作「將襲」。